**襄城县应急指挥中心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0-20号**

**采购单位：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 年六月十六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就“襄城县应急指挥中心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襄城县应急指挥中心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0-20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襄城县应急指挥中心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基础网络安全保障系统、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音频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详见采购清单）

（五）预算金额：1536575.14元；最高限价：1536575.14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0个日历天

（七）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襄城县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开标现场审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招标文件售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8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803993079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人：万女士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6月16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 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0年是应急管理系统信息化的应用提升年，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信息化提升五大能力，完成应急管理信息化跨越式发展第一步目标。

 项目的总体架构主要分为六层 ，依次为前端感知层、传输层、数据支撑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以及智能交互层。

将现有会议室改造成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配置大屏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音频扩音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分布式管理平台、信息安全设备、会议桌椅、照明、强弱电系统、综合布线等指挥大厅信息化系统。建立应急指挥通信专网与市局、省厅进行互联互通。应急局建立网络交互中心，通过网络安全设备与县地震局、驻地应急救援队、乡镇节点和其他县级单位汇聚接入。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及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系统类别** | **名称** |
| 1 | **大屏显示** | **LED屏幕** | 1、 LED主屏：应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封装成品灯珠，表贴RGB三合一封装，1010 3in1 SMD 黑灯。 | ㎡ | 8.2944 |
| 2、 LED箱体单元材质采用压铸铝箱体，像素点间距≤1.56mm，像素点密度≥410881点/m2。 |
| 3、 为满足客户需求， LED整屏长≥4.3m,宽≥1.9m。 |
| 4、 LED显示屏要求在水平视角以及垂直视角需≥160°。 |
| 5、 要求LED整屏显示时的刷新频率≥1920HZ，画面换帧频率必须≥60HZ， |
| 6、 要求LED屏幕像素点的失控点＜1/100000，无连续失控点。 |
| 7、 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需支持信号及控制系统备份功能，整个箱体信号可进行冗余备份，在某一链路信号出现问题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其备份链路。 |
| 8、 LED屏幕需支持异常报警功能和远程故障报警功能。 |
| 9、 LED屏幕支持远程智能监控功能，能够实现远程温度、亮度智能监控、切换轮播功能。 |
| 10、 拼接单元模组需采用无痕拼接技术，拼缝≤0.1mm，可水平、垂直调节。 |
| 11、 支持亮度自行调节，具备0-100%连续亮度调节功能。 |
| 12、 LED屏幕采用无风扇设计，支持接收卡和电源即插即用。 |
| 13、 整屏亮度均匀性≥97%，具有单点亮度校正功能。整屏色彩均匀性在±0.003Cx，Cy之内，具有单点色度校正功能。 |
| 14、 发光点中心偏距差＜2%。 |
| 15、 LED显示屏每平米峰值功耗≤1000w，平均功耗≤300W。 |
| 16、 LED显示屏通过耐热和防火试验，印制板阻燃等级达到V-0级。 |
| 17、 LED屏体前后左右1m内噪音≤10dB， |
| **18、** ▲**以上4-17条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复印件。** |
| 19、 投标人所投LED产品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 |
| **20、**▲ **投标人所投LED产品需要具有国家强制CCC、 CB、CE、RoHS认证，投标人须提供合法的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 **21、**▲**LED为节能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 22、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需要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颁发的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 23、 投标人所投LED产品的制造厂商必须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4、**▲ **大屏幕供应厂商需至少连续四年（2014-2017）获得大屏拼接行业《十大卓越品牌》奖。** |
| **25、**▲ **LED检测报告需具有CNAS，CAL和CMA检测章。** |
| **26、**▲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需要获得《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
| **27、**▲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需要获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 **28、**▲**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需要获得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认证证书。** |
| **29、**▲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需要获得《全国拼接屏幕行业质量领先品牌》证书。** |
| **30、**▲**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需要获得《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证书。** |
| **31、**▲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需要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 |
| 2 | **发送卡** | 1、一路DVI输入，一路HDMI输入，一路音频输入，4路网口输出 | 张 | 4 |
| 2、USB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
| 3、最大带载分辨率2048×1152或1920×1200 |
| 3 | **接收卡** | 1、单卡带载像素为256×226 | 张 | 36 |
| 2、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
| 3、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
| 4、支持高灰度高刷新 |
| 4 | **LED控制软件** | 1.支持大屏系统的开关机操作 | 套 | 1 |
| 2.支持大屏系统的信号切换 |
| 3.支持实现矩阵联控等高级设置 |
| 4.支持对屏幕色彩和亮度的智能调节 |
| 5.支持设置权限和密码 |
| 5 | **图形拼接控制器** | 1. 单个物理单元可同时显示4个窗口信号，支持任意信号在单屏和拼接屏的任意位置开多个窗口，可任意叠加、漫游、缩放、拉伸、画中画显示等。也可拖动到其他显示屏幕上操作，互补局限和影响；支持窗口锁定功能，锁定后的窗口不可随意变动，防止误操作。 | 套 | 1 |
| 2. 单通道带宽不小于12Gbps。 |
| 3. 支持EDID的读取、修改、自定义，极大程度的提高了对大屏显示设备的兼容性，使得设备输出信号可以适用于各种常规以及非常规的应用场合。 |
| 4. 支持VGA、DVI、IP等流媒体、HDMI、DualLink DVI信号输入，对复合视频可兼容NTSC/PAL制式，可输出DVI、HDMI、VGA、RGB（模拟）、DVI（数字）信号。 |
| 5. 具有工作状态、窗口显示模式、信号采集端口的元自定义保存功能，可根据显示的要求对预案进行随时调用、顺序自动循环调用等，最大支持200组预案，开窗速度＜1s。 |
| 6. 温度过高、风扇转速不正常等状况时，可将报警提示信息发送至软件客户端。 |
| 7. 支持4组不同分辨率种类大屏管理控制，每组屏幕可设置不同的拼接参数，包括屏幕的数量、屏幕排列、显示分辨率等。 |
| 8. 控制软件同时具备C/S和B/S架构。 |
| 9. 软件支持精细分级权限管理功能，可以为不同的操作人员设置不同的管理级别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步操作，且操作界面实时同步。 |
| 10. 处理器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输入卡、输出卡、电源及风扇、系统控制板等模块均支持带电热插拔，任一模块的故障或异常均不会影响整个系统其它模块的正常运行。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5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10s。 |
| 11. 可通过控制软件实现对显示单元的一键开关机。 |
| 12. 支持在拼接屏幕上叠加滚动字幕，字体大小、颜色、位置、滚动速度可自定义。 |
| 13. 支持标签功能，支持在任意输入源上增加标签（文字或图片），且标签位置、字体、大小、颜色、背景颜色等用户均可自定义。 |
| 14. 可通过控制软件可以实现系统升级。 |
| 15. 支持RS232、RJ45、IR控制接口，即可通过串口、网络接口、红外、中控等方式进行控制。 |
| 17. 处理器具有不低于3840×2160分辨率的底图显示功能，输入信号可在底图上任意开窗、漫游、叠加、缩放显示，可自定义制作底图。 |
| 18. 处理器支持智能温控功能，可根据环境温度变化自动调整风扇转速进行温度控制。 |
| 19. 支持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等参数的设置。 |
| 20. 处理器可检测输入信号源的分辨率并显示。 |
| 21. 产品通过抗电强度试验和泄漏电流试验，符合 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 |
| 22．▲以上拼接控制器所有要求均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 |
| 23. 图形拼接控制器、显示单元、大屏控制软件等必须属于同一厂家的产品，不会出现兼容性和售后维护问题。（投标方需要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资料） |
| 24. 多屏拼接控制器需通过3C、CE、CB、ROHS认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5. 至少支持12路DVI/HDM/VGA信号输入。 |
| 26. 系统可输出DVI-I信号或双绞线数字信号，支持RGB（模拟）/DVI（数字）同时输出，至少支持 4路DVI-I信号输出。 |
| 拼控软件 | 1. 大屏控制软件提供中文操作、控制和维护界面； | 套 | 1 |
| 2. 具有拼接显示的边框补偿调节功能，解决拼接墙图像边框处不连续现象，让显示画面更自然真实。 |
| 3. 控制器支持TCP/IP网络协议，可接入Internet网络，可通过PC或对控制器进行快速配置。 |
| 4. 支持场景保存、名称自定义、画面轮巡、快捷调用等功能。 |
| 5. 控制软件具备系统硬件控制、调节功能，能够对显示单元、外置图像拼接处理器、矩阵等硬件设备进行控制操作，拥有底层参数调节能力； |
| 6. 软件可设置权限和密码，使用更安全可靠。 |
| 7. 拼接控制器可实现对场景元管理和轮巡，并对输入信号进行监测。 |
| 8. 支持树形列表信号管理功能和名称自定义，操作简洁方便。 |
| 9. 大屏控制软件具有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提供对其他系统的控制接口。 |
| 10. 处理器控制软件需要取得软件著作权（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 线缆 | 大屏幕专用线缆 | 套 | 9 |
| 6 | 音响扩声系统 | 专业音箱 | 1.阻抗：8Ω2.频响：70Hz~20KHz3.额定功率：120W4.峰值功率：480W5.灵敏度：95dB/W/M6.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6dB/122dB7.覆盖角度：(H)120°(V)60°8.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9.低音：6.5"低音×110.尺寸(HxWxD)：215x310x208 mm11.重量：5.7 Kg | 　台 | 4 |
| 7 | 专业功放 | 1.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8Ω×2：200W×2；立体声/并联4Ω×2：300W×2；桥接8Ω：600W2.连接座：XLR 、TRS接口3.电压增益 (@1KHz)：32dB4.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5.输入阻抗：10K Ω 非平衡、20KΩ 平衡6.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0/-2dB7.THD+N(@1/8功率下）：≤0.05％8.信噪比 (A计权)：≥90dB9.阻尼系数 (@ 1KHz)：≥200@ 8 ohms10.分离度 (@1KHz)：≥80dB11.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12.指示灯：电源 、保护、失真13.冷却方式：风扇冷却14.供电：~ 220V； 50Hz15.最大功耗：900W16.尺寸(L xWxH)：483x394x88 mm17.重量：11.2Kg | 　台 | 2　 |
| 8 | AF音箱支架 | 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长\*宽）：34mm\*34mm箱体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110mm重量：0.31Kg | 台　 | 4　 |
| 9 | 一拖八无线话筒 | 1.频率范围 ：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 2.频道数目：500个3.频道间隔：50MHZ4.载波稳定度：±0.005%以内5.动态范围：100dB6.最大频偏：±45KHZ7.音频响应：80HZ-18KHZ(±2dB)8.信噪比：>105dB9.灵敏度l：-105 dBm for 12 dB SINAD, typical10.总谐波失真：≤0.5%11.最大输出强度：+10 dBV12.有效使用距离：空旷50米麦克风指标1.天线程式：内置螺旋天线2.输出功率：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3.离散抑制：-60dB4.供电方式：3节AA 5号电池或3节镍氢充电电池或直接使用接收机开关电源插入会议底座上的充电口替代电池5.使用时间：30mW时大于10个小时6.重量：0.85Kg（鹅颈麦），不含电池重量7.鹅颈麦：杆长：409.7mm，底座：长185mm×高50mm×宽117mm接收器指标1.功能显示方式：LCD显示屏2.天线接口：BNC/50欧姆3.音频输出水平：平衡200Ω负载-13dBV，非平衡600Ω；负载-2dBV（±40KHz频偏在1K信号时，负载）4.音频输出阻抗：平衡200Ω；2路合并非平衡600Ω5.平衡输出：1脚地线（输出线屏壁层），2脚音频，3脚音频6.电源 ：DC12V---3A 7.工作温度：-10℃~+40℃8.尺寸(WxDxH)：420mm×180mm×88mm9.重量：3．4Kg 不含天线和开关电源 | 台　 | 　1 |
| 10 | 调音台 | 1.麦克风输入：8路（8个XLR接口）2.线路输入：6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3.立体声输入通道：2组（4路单声道）、4路RCA输入4.输出通道：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2个效果输出5.INSERT：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6.USB接口：外接U盘播放音乐7.效果器：24位DSP效果器（包括人声、小房子、大厅、回声、回声+回响、盘子、声乐板、合唱GTR，旋转GTR、颤音GTR类型），100种预设效果8.USB声卡端口：支持电脑播放/录音，通过CH11/12通道回放9.幻象电源：+48V带开关10.频率响应：20Hz-20kHz，±2dB11.失真度：<0.03% at+0dB,22Hz-22KHz A-weighted12.灵敏度：+21dB~-30dB13.信噪比：<-100dBr A-weighted14.单声道均衡：高频：+/-15dB @12KHz；中频：+/-15dB @100KHz-8KHz；低频：+/-15dB @80KHz15.立体声均衡：高频：+/-15dB @12KHz；中频：+/-15dB @3KHz or +/-15dB @500KHz；低频：+/-15dB @80KHz16.主混音串音：<-80dB @0dB 20Hz-22KHz A-weighted，主输出：0dB,其他通道：最小17.供电电压：AC 100-240V 50/60Hz18.额定功率：30W19.尺寸（L×W×H）：438×431×81mm20.重量：6.7Kg | 台　 | 　1 |
| 11 | 抑制器 | 1.输入通道及插座：2路XLR母座模拟输入/2组立体声同轴/光纤/ A E S输入(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2.输出通道及插座：2路XLR公座模拟输出/2组立体声同轴/光纤/ A E S输入(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3.输入阻抗：平衡：20KΩ4.输出阻抗：平衡：100Ω5.共模拟制比：>70dB(1KHz)6.输入范围：≤+20dBu7.频率响应：15Hz-25KHz(-0.3dB)8.信噪比：≥98dB@1KHz0dBu9.失真度：<0.01% OUTPUT=0dBu/1KHz10.通道分离度：>80dB(1KHz)11.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全自动式陷波12.信号输入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13.滤波器：独立24个每通道14.最小带宽：1/27th Octave15.最大带宽：1/14th Octave16.频率分辨率：0.5Hz17.啸叫寻找时间：0.1—0.5S18.FFT长度：204819.传声增益：6—10dB20.系统增益：0dB21.压缩：启动电平：-40dB~+20dB压缩比率：1:1.0~1:20.0；响应时间：10~200ms恢复时间：50ms~5000ms22.压限：启动电平：-40dB~+20dB响应时间：10~200ms；恢复时间：50ms~5000ms23.噪声门：-120dB~-40dB.A2624.显示：采用分辨率为144 x 32的LCD显示屏，提供6段LED显示输出电平25.处理器：96KHz采样频率，32-bit DSP处理器，24-bit A/D及D/A转换；26.电源 AC 110V-220V，50Hz/60Hz27.功耗：<20W28.机箱适配器高度：1U29.产品尺寸（LxDxH）：482X148X44 mm30.净重：2.3kg31.运输尺寸（LxDxH）：553 x 296 x 98 mm32.毛重：4.3Kg | 台　 | 1 |
| 12 | 音频处理器 | 1.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2.输出通道：31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3.采样率：48K4.幻像供电：DC 48V5.频率响应：20Hz-20KHz6.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 @1KHz ,4dBu7.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20dB8.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120dB9.输入阻抗(平衡式)：20KΩ10.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100Ω11.通道隔离度：1kHz，100dB12.输入共模抑制：60Hz，80dB13.最大输出电平：+24dBu，平衡14.最大输入电平：+24dBu，平衡15.工作温度：0℃-40℃16.工作电源：AC110V-220V,50Hz/60Hz17.电源功耗：<40W18.尺寸(宽x深x高)：482×258×45(mm) | 　台 | 1 |
| 13 | 辅材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6.35话筒插头 | 条 | 2　 |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条 | 8　 |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卡侬头（公） | 条 | 2　 |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6.35话筒插头 | 条 | 1 |
| 音箱线 | HIFI音响线音频线喇叭线带神经线主音箱线300芯蓝色透明 | 只 | 1 |
| 电源插头 | 10A三脚插头GNT-10 | 条 | 2 |
| 镀锌线管 | DN=25mm，厚度：1.8mm，每支钢管通常定尺长度为3000mm | 条 | 2 |
| 镀锌线管 | DN=32mm，厚度：1.8mm，每支钢管通常定尺长度为3000mm | 条 | 8 |
| 14 | 视频会议系统 | 多点控制单元MCU | 1.   采用电信级、插卡式结构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Linux操作系统；不得采用PC或工控机构架，整机产品不得包含硬盘、内存插槽、HDMI、VGA接口等PC特征的部件。 | 台　 | 1　 |
| 2.   支持ITU-T H.323、H.320、IETF SIP协议，满足H.323、SIP协议终端同时接入，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支持ITU-T H.264、H.264 HP、H.264 SVC、H.263、H.261视频协议；支持ITU-T H.239、BFCP双流协议。 |
| 3.   呼叫带宽支持64Kbps-8Mbps，支持1080p、720p、4CIF、CIF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
| 4.   所投设备配置要求不少于12路1080P30fps编解码会场接入，为保证系统良好的可扩容性，要求所投设备具有灵活扩展能力，单台设备最大支持32路1080P30硬件处理能力，支持可平滑扩容；  |
| 5.   所投设备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议影响整个会议效果；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6.   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9、G.719音频协议；支持不少于三种20KHz的双声道宽频音频协议；  |
| 7.   支持以AVC/SVC混合会议；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8.   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实现在多分屏中显示辅流内容，满足不支持双流的终端可正常接收内容共享；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9.   支持辅流适配功能，辅流适配时不占用主流的端口资源；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10.  支持1/2/3/4/5/6/7/8/9/10/13/16/20/24等多画面类型，具有48种或以上多画面模式切换，支持VIP（N+1）格式的多画面（例如5+1、7+1多画面显示）； |
| 11.  具备较强的抗丢包能力：20%丢包情况下下，语音依旧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12.  所投设备1Mbps带宽可实现1080P60fps会议效果；以512Kbps带宽实现1080P30fps会议效果；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13.  最高支持1080P@60fps收发对称的高清多画面；支持业务板倒换。 |
| 14.  支持IP备份（光口备份、电口备份、光电备份），备份切换不影响正在召开的会议；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支持并配置双电源备份； |
| 15.  支持至少7\*24小时连续正常工作；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16.  支持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加密算法、H.235媒体流加密、H.235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 |
| 17.  支持主叫呼集功能，实现从会场终端上发起多方会议，无须后台人工干预；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18.** ▲**需提供所投设备的3C证书、检测报告、彩页；** |
| 15 |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 | 1.  需与MCU同一品牌，采用B/S构架、独立硬件服务器，非MCU内置模块，实现公私网穿越、预约会议、会议管理、设备管理、会议控制等功能。 | 台　 | 1　 |
| 2.  所投设备符合ITU-T H.323、IETF SIP标准，支持管理独立的GK/SIP Server服务器或内置于业务管理平台的GK/SIP Server模块，均支持H.323/SIP双协议栈，用于设备的注册、鉴权。 |
| 3.   所投产品支持通过管理平台直接对所管理的终端、MCU进行远程批量升级，升级时间可自定义。通过其它工具对单台终端或MCU进行升级视为不满足。 |
| 4.  所投设备支持节点管理、黑白名单、呼叫控制、号码变换、带宽管理、区域管理、路由管理、SIP Proxy. |
| 5.  所投设备WEB界面集成网络监测组件，可实时显示丢包、网络抖动、网络延时等网络状态信息。支持导出会议、会场网络状态数据，支持会场网络状态数据存档备份 |
| 6.  所投设备支持实时统计会场中的网络数据,包括视频丢包、音频丢包、辅流丢包、时延和抖动等。 |
| 7.  所投设备支持通过WEB界面远程实时查看被管理会场的快照信息 |
| 8.  所投设备支持会议模板预置、配置、管理，支持在线会议的召开和控制。对正在召开的会议进行会场的呼叫、挂断、删除、多画面分屏、多画面广播、多画面会场显示位置定义、辅流加入多画面、广播会场、会场选看等操作。 |
| 9.  所投设备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全静闭音、麦克风声音状态实时查看、麦克风音量远程调节、指定会场顺序。 |
| 10.  所投设备支持通过短消息向终端发出被广播、点名、主席轮询、入会、离会时的文字提示 |
| 11.  所投设备支持两点变多点的会议，并支持主席申请和双流功能 |
| 12.  所投设备支持预置模板：多画面、多画面轮询、横幅字幕、预置锁定视频源、定时广播、主席轮询等功能 |
| **13.**所投设备业务管理系统互联时，下级管理员可以根据实际会议需要，能够修改会议匿名会场参数、Ad hoc会议接入号、组播参数、录播参数、会议通知参数、会议管理员、会场参数。 |
| **14.** ▲**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彩页；** |
| 16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1.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 | 台　 | 　1 |
| 2.   ▲采用国产自研视频编解码CPU芯片，具备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安全可控，芯片品牌和终端品牌一致。 |
| 3.   支持ITU-T H.323、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支持并提供64Kbps-8Mbps接入速率。 |
| 4.   支持H.264、H.264HP、H.264 SVC、H.265等图像编码协议。 |
| 5.   支持1080P 50/60 fps、1080P 25/30 fps、720P 50/ 60 fps、720P 25/30 fps、4CIF、 CIF等分辨率。 |
| 6.   支持G.711、G.722、G.722.1C、G.729A、Opus、AAC LD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
| 7.   支持H.239和BFCP双流协议。 |
| 8.   支持主流视频达到1080P情况下，辅流内容共享最大可达到4K15fps分辨率。  |
| 9.   支持无线双流功能，兼容Windows、MAC操作系统，PC可通过Wi-Fi或有线网络将桌面内容作为双流发送给远端会场，视频清晰度不少于1080P，支持音频共享。 |
| 10.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投屏功能，兼容Android、IOS手机和Pad，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连接，将移动设备的投屏内容发送给远端会场，视频清晰度不少于1080P。 |
| 11.  提供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
| 12.  具备长距离高清视频接口，实现1080P视频信号无损远距离传输，传输距离不少于80米，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 |
| 13.  支持摄像头一条专用线连接终端，实现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
| 14.  提供至少5路音频输入接口、至少6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等音频接口。 |
| 15.  支持通过USB接口自动导入终端配置，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 |
| 16.  支持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
| 17.  支持2.4GHz、5GHz双频接入，同时支持Wi-Fi热点及客户端模式，满足通过无线网络进行视音频通信。 |
| 18.  支持IEEE802.11a/b/g/n/ac网络协议，支持WPA、WPA2认证。 |
| 19.  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5%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支持70%的网络丢包下, 声音清晰流畅，无卡顿现象。 |
| 20.  支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
| 21.  支持IP网络升降速，可根据IP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 |
| 22.  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 AES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
| 23.  支持Web、telnet密码保护功能，密码须符合复杂度要求，至少包含字母、数字、特殊字符中的两种，密码长度不小于8位。 |
| 24.  支持同品牌数字阵列麦克风接入，支持不少于2个阵列麦克风级联。 |
| 25.  支持通过终端Web界面，实现会场预览及摄像机曝光度、白平衡、视频格式等参数调节。 |
| 26.  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
| 27.  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工作状态、IP地址、会场号码。 |
| 28.  支持USB连接外置键盘鼠标，通过键盘鼠标进行操作。 |
| 29.  支持断线重呼功能，能对会议中掉线的终端自动重新呼叫。 |
| 30.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终端升级过程中发生网络中断、断电重启，恢复后可断点续传，避免升级失败。 |
| 31.  支持高温告警功能，超过临界温度时终端界面弹出告警提示框。 |
| 32.  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280ms。  |
| 33.  提供API二次开发接口，实现与第三方系统集成。 |
| 34.  支持智能语音控制，通过语音指令实现唤醒终端、加入/结束会议、调解音量、发送/停止双流共享、延长会议等功能。 |
| 35.  内置以太网口接口及Wi-Fi模块，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网络与终端连接。 |
| 36.  支持终端休眠和唤醒、创建会议、静音/闭音、音量调节、摄像机PTZ控制、预置位调用、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结束会议等功能。 |
| **37**▲**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彩页、入网许可证；** |
| 17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1.   ▲必须是与MCU同品牌摄像机,采用FROG造型一体化设计，融合超广角、大变焦镜头； | 台　 | 1 |
| 2.    支持12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支持1080p、720P高清信号输出； |
| 3.    支持238万像素 1/3英寸CMOS成像芯片，最大水平视角72°，最大垂直视角44.5°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符合要求； |
| 4.    支持三合一视频输出接口； |
| 5.    支持高清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对高清终端进行控制； |
| 6.    支持图像倒置功能，便于于摄像机倒装在天花板上； |
| 7.    支持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
| 8.   支持OLED显示屏，可以实时设置支持的各种图像格式；支持低照度下的背光补偿;支持本地软件升级和通过高清终端远程升级 |
| 9.   支持≥30个的预置位； |
| **10.** ▲**须提供彩页；** |
| 18 | 机房建设 | 消音吊顶 | 600mm\*600mm消音吊顶 | ㎡ | 15 |
| 19 | 墙面找平处理 | 墙面细木工框架找平 | ㎡ | 54 |
| 20 | 墙面软包消音板 | 吸声软包吸音板 | ㎡ | 54 |
| 21 | 防静电地砖铺贴 | 全钢加厚配件陶瓷防静电地砖 | ㎡ | 15 |
| 22 | 踢脚线 | 九厘板打底，黑色不锈钢60MM宽踢脚线 | 米 | 16 |
| 23 | 600\*600扣板LED灯 | 600\*600扣板LED灯 | 套 | 2 |
| 24 | 平开门 | 高档实木平开门 | 套 | 1 |
| 25 | 垭口套线 | 高档实木配套套线 | 米 | 10.84 |
| 26 | 机房设备 | 下一代防火墙 | 1、采用专用**x86多核架构**，支持并配置单/冗余电源； | 台 | 1 |
| 2、必须独立专业防火墙设备，非插卡式扩展的防火墙设备。 |
| 3、内存≥4G，内置SSD硬盘≥64G，投标产品应支持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扩展槽数量 ≥1，千兆电口最大可扩展不少于4个，千兆光口最大可扩展不少于4个，万兆光口最大可扩展不少于2个。 |
| 4、防火墙UDP吞吐量 64字节小包≥ 1Gbps 1518字节大包≥ 4Gbps ，每秒四层新建不少于7万/秒。 |
| 5、并发会话数≥150万 ，在开启IPS、AV、应用识别及行为管理的情况下，整机HTTP有效吞吐≥2.4G ，在开启IPS、AV、应用识别及行为管理的情况下，每秒新建≥1.5万/秒  |
| 6、支持基于硬件Hypervisor技术的底层虚拟化，各个虚拟防火墙之间完全隔离，可运行不同的防火墙版本，拥有完全独立的CPU、内存、接口等资源。提供虚拟防火墙资源配置管理界面截图。 |
| 每个虚拟防火墙均提供完整的安全功能，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上网行为管理和流控、VPN、IPv4/IPv6双栈等。 |
| 7、▲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
| 8、▲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会话控制策略，包括总连接数控制、每秒总新建连接数控制、每IP总连接数控制、每IP新建连接数控制。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
| 9、▲支持策略预编译技术，在大量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情况下整机性能不受影响。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
| 10、▲可基于IP地址、网段、用户、时间、VLAN、协议类型等条件设定入侵防御模块的检测事件及响应方式。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
| 11、提供SQL注入攻击、XSS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功能，对Web服务系统提供保护； |
| 12、支持对文件感染型病毒、蠕虫病毒、脚本病毒、宏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过滤，病毒库数量不少于1000万。 |
| 13、可对exe、rtf、pdf、xls（x）、ppt（x）、doc（x）、pps（x）、swf、rar、zip等常见的格式进行动态沙箱分析；可对rtf、pdf、xls（x）、ppt（x）、doc（x）、pps（x）做PE内嵌检测，并且能指出文件偏移位置； 提供相关界面截图。 |
| 14、支持并开通基于DPI和DFI技术的应用特征识别及行为控制，应用识别的种类不少于1000种，支持并开通基于URL分类库的WEB访问管理，URL分类库规模不少于20万条。 |
| 15、支持并开通基于线路和多层通道嵌套的带宽管理和流量控制功能，提供至少四层管道嵌套的流控界面截图。 |
| 27 | 路由器 | -国产主流品牌； | 台　 | 1　 |
| **接口与性能：** |
| -业务接口板槽位数≥4； |
| -整机最大支持三层GE接口数≥36； |
| -整机包转发率（64字节）≥120 Mpps； |
| -USB接口≥2； |
| -主控板内存大于4G，FLASH≥4G； |
| -配置1个千兆SFP接口（含单模LC光纤模块）和4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
| **热插拔：** |
| -电源、主控、所有业务接口板卡均支持热插拔，为保证整机稳定性，整机不存在固定端口； |
| **冗余性要求：** |
| -主控、路由转发支持冗余备份； |
| -电源模块支持冗余备份（非外置冗余电源模块方式）； |
| **支持的接口类型：** |
| -支持的接口类型包括：10GE/GE/FE、cPOS3、POS3、POS12、E1/CE1、V.35/V.24、ADSL、VDSL、HDSL等； |
| **开放业务平台：** |
| -要求支持开放业务服务器平台，客户、厂家和第三方均可在此平台上安装各种应用系统或开发新的增值业务； |
| **L2功能：** |
| -支持STP协议；支持L2交换板、支持跨板L2交换、L2交换和L3路由配置要求在同一配置界面实现； |
| **IPv4单播：** |
| -支持静态路由和RIPv1/v2, OSPFv2, IS-ISv4和BGP-4动态路由协议； |
| **IPv6单播：** |
| -支持静态路由和RIPng, OSPFv3, IS-ISv6和BGP4+动态路由协议； |
| **IPv4/IPv6过渡技术：** |
| -支持IPv4/v6双协议栈, 6to4, 6 over 4, 6in4, 4in6, ISATAP隧道和6PE等； |
| **组播：** |
| -支持静态组播和PIM-DM, PIM-SM, PIM-SSM和MBGP动态组播，支持MLDv1/v2； |
| **VPN：** |
| -要求支持GRE, IPSec和L2TP隧道技术，支持IPSec的NAT穿越； |
| **MPLS及MPLS VPN：** |
| -支持VPWS, VPLS等MPLS L2VPN和MPLS L3VPN，支持三种跨域方式； |
| -支持L2/L3 MPLS VPN桥接； |
| -支持MPLS TE； |
| **电路仿真：** |
| -支持PWE3电路仿真，支持SAToP 和CESoPSN封装； |
| **QoS：** |
| -支持流分类、标记、优先级继承和映射、流量监管（CAR）、流量整形/限速； |
| -支持PQ, CQ, WFQ, CBWFQ和基于物理端口的拥塞管理，支持基于WRED的拥塞避免； |
| -支持层次化QoS机制； |
| **安全：** |
| -支持二、三层混合ACL，支持ACL统计。支持32k ACL规则数； |
| -支持端口镜像、NetFlow V5/V8/V9，要求支持1:1采样； |
| -支持防火墙功能，包括包过滤检测和状态检测； |
| -支持DPI功能； |
| -支持CPU防护，支持防DDOS攻击等； |
| **BRAS：** |
| -支持PPPOE用户认证，支持并发认证用户≥6K； |
| **物理特性：** |
| -配置不超过230mm插箱，设备所有线缆前出线，以保证设备可以安放在300mm深的机柜，或在600mm深机柜前后放置； |
| **可靠性：** |
| -支持VRRP； |
| -支持端口捆绑，包括E1捆绑、POS捆绑和Eth捆绑； |
| **可管理性：** |
| -支持SNMPv1/v2/v3， RMON，SYSLOG和MIB； |
| -支持USB方式升级版本，网管方式批量升级版本； |
| -设备提供图形化管理软件 |
| ▲**资质：** |
| -通过了信息产业部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并分别提供IPV4和IPV6共两份检测报告 |
| 28 | 核心交换机 | 1、基本要求 | 台　 | 1 |
| 国产主流品牌。 |
| 交换容量≥640Gbps，包转发率≥450Mpps，MAC地址≥32K |
| 设备总槽位数≥5，支持模块化主控板插槽，业务接口卡插槽数≥4。 |
| 支持内置交流电源模块和内置直流电源模块，支持内置交流电源1+1冗余，支持内置直流1+1冗余，支持1内置交流+1内置直流冗余； |
| 2、二层特性 |
| 支持IEEE802.1q ，VLAN数≥4K，支持QinQ和灵活QINQ； |
| 支持STP、RSTP、MSTP； |
| 3、三层特性 |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支持ECMP等值路由，支持RIPng、BGP4+、OSPFv3、IS-ISv6； |
| 4、MPLS |
| 支持LDP协议，支持静态LSP配置，支持MPLS TE，支持VPWS，支持VPLS，H-VPLS； |
| 5、组播 |
| 支持PIM-DM、PIM-SM、IGMP v1/V2、IGMP V3 Snooping等协议； |
| 6、可靠性 |
| 支持IEEE 802.3ad端口捆绑标准，支持MC-LAG； |
| 支持BFD for OSPF ISIS BGP、LDP、VRRP； |
| 支持IP FRR、LDP FRR、TE FRR； |
| 支持告警端口，可外接传感器实现对UPS、机房环境等监控报警，提供设备告警接口图； |
| 7、安全 |
| 支持802.1X； |
| 支持CPU防攻击、CPU过载保护、ARP攻击保护、DOS攻击保护； |
| 支持LDP，MPLS TE，VPLS，VPWS，H-VPLS，MPLS L3 VPN，CE 双归保护； |
| 支持IP+MAC+PORT任意组合的绑定，支持非法帧报文过滤，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端口隔离； |
| 8、QoS |
| 支持带宽控制，控制粒度<=8Kbps； |
| 每端口支持的硬件队列数≥8，支持拥塞避免，支持流量整形，支持802.1P，DSCP/TOS优先级和重新标记能力，支持COS、IP DSCP、MPLS EXP 之间的映射，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QoS控制能力； |
| 9、绿色环保 |
| 支持RoHS； |
| 支持TR101，MFF、IEEE 802.3az EEE； |
| 10、系统管理 |
| 支持SNMP V1/V2/V3，RMON 1/2/3/9，SSHv2，支持WEB管理； |
| 支持面板指示灯多状态显示，半（全）工、速率、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整机带宽和网络风暴端口显示，还可支持通过面板观测是否已连通网管服务器等功能； |
| 支持标准的600mm纵深机柜背靠背放置两台，并且支持设备全前出线，便于布线与维护； |
| 支持IEEE 802.1ag、IEEE 802.3ah、Y.1731； |
| 支持电缆检测功能，便于快速定位网络故障点； |
| 9、配置要求 |
| 本次要求配置控制交换板≥1，提供内置交流冗余电源模块≥2，GE SFP接口≥16，GE RJ45接口≥32； |
| ▲10、资质要求 |
| 提供信息产业部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并提供实物设备照片以供验收；和防火墙、路由器、接入交换机统一品牌； |
| 29 | 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 | 台　 | 2 |
| 24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
| 可通过前面板指示灯获取各种设备重要信息，包括端口/内存/CPU使用状态等，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 |
| 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
| 支持静态、动态MAC表项 |
| 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
| 支持4K VLAN、 |
|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IP子网的VLAN划分 |
| 支持PVLAN |
| 支持Voice VLAN |
| 支持GVRP |
| 支持灵活QinQ |
| 支持RS232 Console（RJ45、mini USB） |
| 带外管理网口 |
| 支持CLI，Telnet，SSH |
| 支持SNMPv1/v2/v3 |
| 支持统一网管系统 |
| 支持集群管理 |
| 支持零部署 |
| 支持NTP、SYSLOG、RMON 功能 |
| 支持SFLOW功能 |
| 支持EEE功能 |
|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
| 30 | 数据中心一体机 | **一、机柜系统：** | 　套 | 1 |
| 1.      采用1个机柜，含封闭冷、热通道，单机柜尺寸：≤600\*1200\*2000mm（不含脚轮高度），设备安装高度42U，安装深度≥750mm；冷、热通道深度≥150mm；机柜前门为双层隔热玻璃门，后门为单开全封闭钣金门； |
| 2.      机柜框架采用型材整体焊接而成，静态承重1500kg，带调节支脚和承重滚轮，脚轮承重不小于800KG，柜体颜色为黑色； |
| 3.       机柜同时支持上下进线方式，过线孔采用阻燃毛刷封挡； |
| 4.      封闭机柜的冷热通道位置均含有带应急通风风扇，最大循环风量≥960m3/h，按照单个机柜热负荷≥5KW散热设计，可在制冷系统故障或停机时开启风扇强制通风散热，在制冷恢复正常时自动关闭风扇，同时还可以与消防系统进行联动。 |
| 5.       机柜后部两侧具备竖直理线板，高度42U，宽度≥100mm，可用于强弱电理线及安装PDU等； |
| 6.       提供相应的选配附件，包括机柜顶部走线槽、层板、导轨、盲板等，盲板采用阻燃塑胶材质，免工具安装设计； |
| 7. 机柜及其附件所用非金属材质均应满足UL94-V0阻燃标准； |
| 8.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1500KG承重测试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抗9级烈震测试报告 |
| 9.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原材料检验测试报告（满足欧盟ROHS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带包装运输的随机振动测试报告 |
| **二、制冷系统** |
| 1.      机柜内安装精密空调，配置国际知名品牌的压缩机和EC风机，；单冷型，含室外机,带冷凝水排水泵。 |
| 2.      总冷量≥3.5KW，显热比为1； |
| 3.      风量:≥950m3/h |
| 4.      能效比: ≥3.0（额定频率） |
| 5.      送回风方式：前送风、后回风 |
| 6.       温度控制:±1℃ |
| 7.      机组尺寸:≦6U |
| 8.       具有压缩机保护、风机告警、温湿度传感器失效报警、漏水告警等保护功能。 |
| 9.      ▲制造商必须10年以上机房空调制造经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制造商拥有制冷行业权威CRAA认证 |
| 10.   ▲空调需是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认证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
| 11.   ▲空调需是非OEM,自主创新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
| 12.   ▲制造商需提供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A类资质证书. |
| 13.   ▲需提供空调产品的3C认证及测试报告。 |
| **三、供配电系统** |
| 1.      机架式配电模块，高度4U，总输入：40A/1P，UPS输入：16A/1P，UPS输出：16A/1P，维修旁路：16A/2P，空调：20A/1P，PDU及预留：5\*16A/1P，监控及应急通风：2\*10A/1P，含C级防雷模块（带32A/2P开关），含主路电能检测，含RS485监控接口，含DC12V输出接口 |
| 2模块内主路输入有电能检测，包括电压、电流、有功等重要参数，并提供Modbus通信协议接入上层监控系统，实现能耗统计； |
| 3. 所有开关器件建议选用ABB、施耐德、德力西品牌； |
| 4.每个机柜配置1条单相16A输入，12位10A国标输出的PDU，竖直安装于机柜后部。 |
| **四、UPS系统** |
| 1. 机架式UPS，高度2U，容量：3KVA（≥2.4KW） |
| 2. 整机效率≥90% |
| 3.输入功率因数不小于0.99 |
| 4.输入电压范围：110~300VAC |
| 5.输入频率范围：46~54Hz |
| 6.过载能力：100%~110%:30分钟；110%~130%:5分钟；>130% :10秒过载后，转旁路 |
| 7. 电池电压：96V，充电电流：1A/2A/4A/6A可选 |
| 8. 带LCD显示屏，可方便的读取和设置UPS相关参数 |
| 9. 通信接口：标配RS232接口，可选RS485及SNMP卡 |
| 10. ▲蓄电池：采用阀控式免维护铅酸电池，电池设计寿命不小于7年；机架式安装，9AH/12V电池8只，2U高。 |
| 11. ▲需提供所投UPS产品的泰尔认证及检测报告 |
| 12. ▲需提供所投UPS产品的节能认证及检测报告 |
| **五、监控系统：** |
| 1. 监控对象包含：空调、UPS、配电模块、冷、热通道温湿度、机柜前后门开关状态、空调漏水监测、烟雾探测等。 |
| 2. 应完成柜内环境、设备运行信息的采集、管理、分析和告警，包括柜内微环境监控、UPS、配电设备监控。 |
| 3. 监控系统带不小于10英寸彩色触摸屏,镶嵌于机柜正门,能够实时查看UPS、配电、柜内环境量（温湿度、漏水、烟雾）等数据。4、▲采用独立一体化监控主机，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触控屏，支持通过手机App远程访问，并可实现多机柜巡检管理，多机柜统一监控平台管理。 |
| 5. 可北向提供SNMP北向接口，支持数据查询和告警上报，可接入第三方网管，实现统一监控管理； |
| 6. 可直接通过监控系统设置空调运行的详细参数（送、回风温湿度控制、精度校准等），远程开关机操作。 |
| 7. 可查看当前一体柜的PUE值、负载、电池容量、负载趋势图。 |
| 8. 支持活动告警查询显示、历史告警查询显示。 |
| 9. ▲提供告警联动，根据冷通道温度控制应急通风系统的启停，可与消防系统进行联动。 |
| 10、系统管理支持平板振动提醒，短信提醒，更新配置，修改阀值，修改密码等功能。 |
| 32 | 周边设备 | 办公电脑 | 第九代英特尔酷睿i5 台式电脑整机（I5-9400处理器；8GDDR4内存；1T机械硬盘+256GSSD盘 Win10 ）21.5英寸  | 　台 | 4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请注明“无”）**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3）其他国家标准

1、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应急函〔2018〕272号）

2、应急管理部《2019年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实施指南》（应急厅﹝2019﹞22号）

3、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室建设规范（试行）》（应急厅﹝2019﹞29号）

4、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信息化近期重点建设内容指导意见》（豫应急办〔2019〕31号）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1、对接承诺：均要符合以下要求：各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采用标准化接口和协议，在系统设计时保证系统扩展的可行性，系统需预留为后期进行扩展对接的各类型接口，主要指涵盖全市及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及其监管企业、矿山等所需要对接的所有接口。平台各子系统和模块需免费开放、扩容，无偿开放接口。业务系统要能够与省应急管理厅对接，实现数据交互。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培训

（1）培训内容

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对采购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之在验收后，胜任系统的操作、维护、管理及故障分析和处理等工作。主要包含软硬件的安装、调试；系统的配置、管理和调优；常见故障的检查、处理和解决方法等；系统的日常维护方法与注意事项；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及日常维护。

（2）培训效果要求

能够使工作人员独立完成系统的配置、管理和正常使用，熟练掌握系统的架构、使用技巧以及日常维护和系统扩展等，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包括：使用户掌握系统的结构和配置方法；维护人员掌握系统运维能力，能承担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选填）；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6、在质保期内，如遇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故障需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需 4 小时内解决。如设备出现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8小时内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

7、应在系统建设完成后，提供全套系统交底资料（应包括实施方案、施工记录、参数配置表、产品安装位置清单以及验收材料等）纸质文档 5 份和电子文档, 并提供全套设备使用的全部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

8、现有设备概况：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视频会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1536575.14元；最高限价1536575.14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产品安装到位、整体项目调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98%，剩余2%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襄城县应急指挥中心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0-20号项目内容：襄城县应急指挥中心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基础网络安全保障系统、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音频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项目地址：襄城县 |
| 2 | 采购人 | 名称：襄城县应急管理局地址：襄城县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803993079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4室联系人：万女士 电话：0374-3998026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4、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536575.14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5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6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最终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是、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4-3998026；邮箱：zfcgg456@163.com。 |
| 27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8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C3%A6%C2%89%C2%BF%C3%A6%C2%8B%C2%85%C3%A8%C2%BF%C2%9E%C3%A5%C2%B8%C2%A6%C3%A8%C2%B4%C2%A3%C3%A4)。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招标文件自行下载，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最终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是、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4）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起至开标前；**（**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商务部分：24分技术部分：46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24 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经营业绩 | 1.2014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市或县级或园区的信息化项目的系统集成或硬件平台建设业绩的，每提供1个的0.5分。本小项最高得4 分。2.2014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企业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接入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 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3.2014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市或县级或园区的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2.提供项目验收材料原件；****3.单个合同仅计取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10分 |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同时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1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缺项不得分。2.投标人同时具有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 投标人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4．投标人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5．投标人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6. 投标人提供数据同步与共享系统，危险源辨识与分级管理系统软件，安全生产监督GIS地理信息及网络化管理软件，安全生产监控预警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在线监测系统，事故快报及综合处理管理软件，危险源企业信息普查管理系统软件，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系统软件，企业及重大危险源统计分析系统软件，应急救援辅助决策系统软件，应急救援统计分析系统软件，应急培训模拟演练管理系统软件，周界安防监控系统，独立式毒性气体检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上软件著作权提供9个以上6分；提供5-8个 得3分；提供1-4个得1分；提供0个不得分。**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或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所提供证书的所有人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应一致;2.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获取时间需在距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日至少1年以上。** | 14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 46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技术参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满足一项得一分，满分37分。 | 37分 |
| 技术方案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现有设备的对接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体建设方案的得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项目实施团队 | 1、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技术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2分 |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整齐、印刷精美得2分，投标文件编制无目录和页码，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不得分。 | 2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会员向采购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除投标文件外开标现场应单独提交一份供现场审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备注：除投标文件外开标现场应单独提交一份供现场审查。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表投标人如无业绩可不提供）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有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